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玟姣
電話：(06)2991111#7806
電子信箱：ww1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759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，並溯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本府員工身心健康照護文宣各1份。

來文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線